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 電子直接扣賬授權服務條款及細則（下稱「本條款及細則」）
（2020年12月1日生效）

- 1 本條款及細則和賬戶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作為 eDDA 服務用戶、將資金從指定賬戶轉入受益人賬戶（下稱「轉賬」）的客戶。
- 2 當客戶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即表明客戶授權本行在依照本條款及細則和賬戶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根據其可能不時收到的指示，處理從指定賬戶向受益人賬戶的轉賬或多筆轉賬。
- 3 除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定義外，本文中所採用的術語具有賬戶條款及細則項下所定義的相同涵義。另外，第 4 條的定義應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 4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賬戶行**」是指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下認可的，並在其開立指定賬戶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本行除外）。
 - 「**賬戶條款及細則**」是指經本行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使用虛擬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受益人賬戶**」是指客戶指定的，用於從指定賬戶接受款項的賬戶。
 - 「**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指定賬戶**」是指以客戶名義在賬戶行開立的，用於根據指示從中作出轉賬的賬戶。
 - 「**eDDA**」是指由客戶發出的電子直接扣賬授權（於手機應用程式內稱為「自動轉賬」或「入錢快」），授權本行指示賬戶行根據指示從指定賬戶向受益人賬戶作出轉賬。
 - 「**指示**」是指客戶向賬戶行發出或授權的一個指示，指示賬戶行從指定賬戶向受益人賬戶作出轉賬。
 - 「**流動應用程式**」是指本行可隨時指定的有關流動應用軟件，透過該程式向客戶提供本行的虛擬銀行服務，以及客戶可使用虛擬銀行服務，如允許客戶操作受益人賬戶、進行交易，以及向本行發出指示及與本行溝通。
 - 「**轉賬**」有上述第 1 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 5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賬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6 客戶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登入受益人賬戶並在提供本行要求的必要資料後，設立、修改或取消 eDDA。eDDA 及其任何修改或取消將在本行通知客戶 eDDA 設立、修改或取消已完成之日起生效。請注意，任何該等生效日期取決於有關賬戶行的處理時間（不同賬戶行的處理時間或有不同）。
- 7 eDDA 在下述情形發生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保持有效：（a）eDDA 被客戶修改或取消，或（b）eDDA 在指示中所述之日期到期。
- 8 客戶若設立 eDDA 作為其在信貸安排項下向本行償還未還款項的方式，客戶知悉任何該等 eDDA 是不可撤銷的，直至完成履行該等信貸安排項下的所有未結清義務。
- 9 客戶特此授權本行不時代其向賬戶行發出指示，指示賬戶行根據指示從指定賬戶向受益人賬戶作出轉賬，前提是任何該等轉賬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指示中所述的限額（如有）。
- 10 客戶同意指示中所述的每一筆轉賬金額將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時間內存入受益人賬戶中。
- 11 若客戶希望變更指定賬戶或該賬戶的任何資料，客戶同意在作出任何該等變更後立即通知本行。

- 12 客戶同意對因轉賬而可能引起的指定賬戶透支（或增加現有透支金額）承擔全部責任，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負責。
- 13 客戶有責任在任何時候確保指定賬戶有足夠資金令轉賬有效。客戶明白，若資金不足以滿足任何該等轉賬，賬戶行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經通知客戶或本行的情況下拒絕作出該等轉賬，及/或向客戶或本行收取一貫的手續費。因此，客戶同意根據第 20 條賠償本行任何該等費用，並保證本行不受影響。
- 14 客戶知悉每一項指示均受限於多種限制，例如轉賬限額、最低交易金額、到期日或本行不時執行的其他限制。
- 15 eDDA 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予以設立，本行不負責查驗或核實任何該等資料。客戶有責任確保其為了設立 eDDA 而向本行提供之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最新的。本行不對客戶因該等資料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16 若本行對 eDDA 的合法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存有任何疑問，本行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該 eDDA。客戶同意，本行沒有義務對該 eDDA 的準確性、授權或真實性提出任何查詢。
- 17 本行保留全部或部分地終止或暫停 eDDA 服務而不需因此提供任何理由的權利。客戶同意，本行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本行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 18 本行將盡合理努力確保 eDDA 服務可供使用，但是本行不對 eDDA 服務的操作、功能和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擁護或保證。本行並不保證賬戶行能夠執行指示或轉賬，因為這取決於賬戶行系統的操作、功能和可靠性以及賬戶行的操作（而這超出了本行的控制範圍）。
- 19 本行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或關於使用 eDDA 服務或本行履行任何指示或轉賬產生或遭受的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 20 客戶同意針對下述內容對本行作出賠償並保證本行不受影響：因或關於使用和向客戶提供 eDDA 服務而（a）可能對本行提起的所有訴訟、程序和索賠；和（b）合理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合理成本和費用（包括任何法律費用）。
- 21 本行可能就提供 eDDA 服務不時收取相關費用和收費。客戶應參考相關費用表查看詳情。
- 22 本行有權針對 eDDA 服務不時訂明溝通的形式和模式。通過親自遞送、郵件郵遞或傳真傳送的溝通應被視為（通過親自遞送方式）親自遞送或者留在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該等地址時、（通過郵件郵遞方式）郵遞後兩（2）個營業日（若為香港地址）和郵遞後七（7）個營業日（若為香港以外地址），或（通過上傳至流動應用程式或者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短信方式）在上傳至流動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或傳輸至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後立即視為客戶已收悉。
- 23 任何非本條款當事方的個人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規定的利益。
- 24 本行保留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在本行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後生效。就費用及開支以及客戶的債務及義務相關的任何修訂而言，本行將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客戶。本行將根據第 22 條通知客戶。若客戶在任何修改的生效日當日或以後繼續使用 eDDA 服務，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改會被視為客戶已經接受並受該等修改的約束。
- 25 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衝突，概以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為準。
- 26 本條款及細則應受香港法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